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生态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维护（广西大瑶山站）

项目编号： GXZC2026-D3-001171-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771—5773927

电子邮箱： gxhb.jcch@163.com

乙方（供应商）： 南宁师范大学

住所地： 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隆广庆

通讯地址： 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联系电话： 18776967198

电子邮箱： chenweicai2003@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大瑶山站运行维护	开展大瑶山观测场固定植物样地、动物样线观测及数据采集，辐射区域内 28 个森林生态质量样地以及哺乳类、两栖类、蝶类、鸟类监测（各 5 个样区，每样区 3 个样线/样点），编制年度监测与分析报告。	1	项	490000.00	49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肆拾玖万元整</u> （¥49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2026 年 9 月供应商提供进度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尾款。

(4)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采购人有权收合同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包括采购人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

银行账号： 626257498267 ；

联系人： 苏宏新 ；

联系电话： 17758673976 。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附件一：……

附件二：……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分标 7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在项目服务完成后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

（3）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和评审会。

（4）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单位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生效。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即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履约内容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它相关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分标 7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及时了解政策变化，依据国家政策调整采购招标文件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生风险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变更采购程序或者取消采购，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风险的，由采购人或者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招标前把有可能变化的实施环境情况进行调查，采购的服务满足实施的环境要求。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生风险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根据实施环境变化变更采购程序或者取消采购，并上

报财政监管部门；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风险的，由采购人或者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根据实施环境变化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制作招标文件前，了解技术变化情况，使采购的服务适用最新的技术。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生风险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根据重大技术变化变更采购程序或者取消采购，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风险的，由采购人或者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根据重大技术变化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项目预算落实后，经财政部门备案后再开展招标工作。如招标完成后，预算项目调整，按法律法规及时和中标商协商解决调整后出现的问题。在采购过程中发生风险的，如调整结果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则发布项目变更公告后继续执行采购；如调整结果超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范畴的，则发布终止公告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待监管部门批复后重新组织采购。造成损失的，按所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进行追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风险的，如调整结果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则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后继续履行合同；如调整结果超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范畴的，则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待监管部门批复后重新组织采购。造成损失的，按所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进行追责。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先确定质疑的有效性，做出解释，如质疑有效，立即修订招标文件的条款及参数。

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诉：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应当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积极寻找采购失败原因，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委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排除招标文件倾向性、唯一性参数和条件，保证项目具有充分的竞争性。在保证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况下仍采购失败的，则上报采购监管部门更换采购方式后重新招标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合同均经采购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以及本单位财务部门、领导审核后签订，避免出现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事情发生；如发生不按规定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力，变更为第二中标人履行合同；如发生签订合同后不履约的，中止合同并追究对方法律责任并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重新招标。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积极沟通协调，尽可能在不造成双方损失的情况下继续签订或者履行合同。沟通不成或已经造成损失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进行追责和赔偿。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立即停止采购活动或者终止采购合同，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已经造成损失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民法典》的规定进行追责和赔偿。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南宁师范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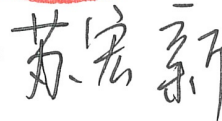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